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彭东/主编

本集要目

【刑法适用】

醉酒驾车犯罪的立法协调与法律适用研究

论犯罪目的之推定

自首认定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探析

【司法实务】

起诉必要性的审查与判断

——相对不起诉案件的归纳和演绎

伪造矿难骗赔案件理论与实务探析

【证据运用】

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责任研究

论刑事案件口供的审查与判断

审查起诉环节非法证据排除工作机制研究

【法律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疑案剖析】

利用单位名义行贿、个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如何定性

采用物理方法提纯假毒品行为的定性研究

总第47集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司法指南

2011 年第 3 集(总第 47 集)

主 编: 彭 东

副 主 编: 王 军 聂建华

黄 河 史卫忠

侯亚辉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11 年. 第 3 集: 总第 47 集 / 彭东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18 - 1956 - 7

I. ①刑… II. ①彭…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
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②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455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贺 兰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6.5 字数/157千

版本/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956 - 7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事司法指南》

2011 年第 3 集(总第 47 集)

顾问委员会

总 顾 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姜 伟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龙宗智 何家弘 张仲芳

张明楷 陈卫东 陈兴良 郎 胜

赵秉志 梁根林 阎敏才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彭 东

副 主 编:王 军 聂建华 黄 河 史卫忠

侯亚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大军 马相哲 卢宇蓉 孙铁成

李景晗 张凤艳 张希靖 张晓津

张寒玉 陈鸷成 贺湘君 高锋志

路 飞

通讯编委:王新环 赵志辉 刘永志 周东曙

马迎春 吕景文 曾 天 乔洪翔

李 宁 俞昕水 沈雪中 张厚琪

施忠华 黄秀强 孙牯昌 鲍 峰

孟国祥 毕奎明 王桂芝 张毅敏

罗绍华 曾广津 李建超 张树壮

李世清 杨 滨 胡群力 谭 鹏

赵宏斌 高 原 冯明杰 孙金梁

赵铁实 蒋洪军

执行编委:张希靖 张 军

目 录

【刑法适用】

醉酒驾车犯罪的立法协调与法律适用研究	戴玉忠(1)
论犯罪目的之推定	蔡可尚 吴光升(16)
自首认定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探析	刘克强 葛晓燕(32)

【司法实务】

起诉必要性的审查与判断	苗生明 韩 哲(44)
伪造矿难骗赔案件的理论与实务探析	傅延威 孙 莉 王晓燕(66)

【证据运用】

非法证据排除证明责任若干问题研究 ——以两个证据规定出台为背景	沈雪中 方裕安(82)
论刑事案件口供的审查与判断	方 洁(100)
审查起诉环节非法证据排除工作机制研究	谢 杰(110)

【法律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陈国庆 韩耀元 宋 丹(136)
--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理解与适用 刘福谦 逢锦温 王志广(148)

【疑案剖析】

利用单位名义行贿、个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如何定性
..... 马 融 李恩东 姚仕廉(175)

采用物理方法提纯假毒品行为的定性研究
..... 薛 培 毛 科 白文俊(185)

【刑法适用】

醉酒驾车犯罪的立法协调 与法律适用研究

戴玉忠*

目 次

- 一、醉驾入罪与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驾处罚规定的修改
- 二、醉酒驾车犯罪的法律特征
- 三、醉酒驾车犯罪与危险驾驶罪罪名
- 四、醉酒驾车犯罪与交通肇事罪的法律关系
- 五、醉酒驾车犯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
关系
- 六、醉酒驾车犯罪与《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的适用
- 七、对醉酒驾车犯罪行为不能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的法律
问题
- 八、醉酒驾车犯罪的追诉时效问题
- 九、醉酒驾车行为入罪的“成本”

* 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按照党的十七大“科学立法”的要求,一项新的法律规定出台,应当协调好与相关法律规定的关系。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把“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入罪(以下简称醉酒驾车犯罪),涉及与多项法律规定的协调。厘清刑法修正案(八)醉酒驾车犯罪规定与相关法律规定的关系,科学评价其法律关系的协调性,有利于准确适用法律。

一、醉驾入罪与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驾处罚规定的修改

醉驾入罪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醉驾处罚的规定,既涉及如何惩处醉驾行为,也涉及科学立法与立法协调以及在立法中如何理解和把握有关的刑事法原则。

1. 从严惩处醉酒驾车行为势在必行。近年来,我国城市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攀升,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超过十万人。在一些大都市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中,因醉酒驾车致人死亡的约占四分之一。醉驾致人死亡案件的频发,特别是醉酒驾车造成多人死亡的案件时有发生,严重地危害公共安全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醉酒驾车已经成为热点问题,网络上对“马路杀手”口诛笔伐,社会上要求对醉驾从严查处的呼声越来越高。这就使修改原有法律对醉驾处罚的规定成为必然。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作刑法修正案(八)(草案)“醉酒驾车行为”入罪立法说明时指出的:“对一些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原来由行政管理手段或者民事手段调整的违法行为,建议规定犯罪。主要是醉酒驾车、飙车等危险驾驶的犯罪。”

2. 醉驾入罪前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醉驾处罚的规定。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酒驾车行为入罪之前,对没有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醉酒驾车行为,是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的。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3

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①。民众普遍反映,原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较轻,不足以遏制醉酒驾车违法行为,应当修改。2011年4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对醉酒驾驶机动车和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作了修改,将原规定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分别规定5年内、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还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3. “刑罚最后手段”原则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驾处罚的规定。是应当先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驾处罚的规定,还是先将醉驾行为入罪,再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这是一个立法协调和立法的科学的问题。刑罚是各个法律门类中处罚最严厉的。按照“刑罚最后手段”原则,对一个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应当首先考虑用经济、行政法律制裁手段进行处罚;在经济的、行政的处罚手段法律规定不够严厉的情况下,不宜先将其入罪,而应先修改法律规定的经济、行政处罚规定。公安部常务副部长杨焕宁同志在2011年4月20日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说明时说,“公安部于2009年11月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提请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酒后驾驶相关条款的请示》”。这说明,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驾处罚问题的修改早已启动。遗憾的是,在刑法修正案(八)作出醉驾入罪决定之前,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醉驾处罚问题的修改一直没有提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的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2003年10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过修改。

程,而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1年2月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驾入罪之后,才于2011年4月6日,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修改,提请的主要理由则是“为了与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驶违法行为刑事处罚的规定相衔接,有效惩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加大“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如果早在2009年公安部“关于提请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酒后驾驶相关规定的请示”提出不久,就对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醉驾处罚进行这样严厉的修改,加大对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一定会有效地遏制醉酒驾车行为的发生,也许不再需要将醉酒驾车行为入罪。

二、醉酒驾车犯罪的法律特征

《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规定的醉酒驾车犯罪,主要有以下法律特征:

1. 醉酒驾车犯罪是行为犯。行为犯,是指只要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危害行为就构成既遂的犯罪,不以发生一定的危害结果为犯罪构成要件。醉酒驾车犯罪,是指行为人实施了“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不要求行为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也无犯罪情节要求。而刑法修正案(八)同一条规定的“飙车”犯罪,则必须是“情节恶劣的”才构成犯罪。这里所说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这里所说的“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①

2. 醉酒驾车犯罪是抽象的危险犯。抽象的危险犯,是将可能招致危险的特定行为和状态,预先认为其具有一般的抽象危险,而不在构成要件中规定一个具体的危险性,行为人一旦实施法定的

^①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

犯罪行为,不论是否发生具体的危险,都认为有侵害法益的危险而构成犯罪。醉酒驾车犯罪侵害的客体是道路交通秩序,威胁不特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不需要司法人员具体判断行为是否有具体的危险。

3. 醉酒驾车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规定的醉酒驾车犯罪,没有对犯罪主体作出特别规定,因此,醉酒驾车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任何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

4. 醉酒驾车犯罪是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醉酒驾车行为人,明知醉酒驾车危害道路交通安全,饮酒并实际达到法定醉酒程度,在道路上驾驶了机动车,就属于具有刑法规定的醉酒驾车犯罪的故意。

5. 醉酒驾车犯罪是法定刑最轻的犯罪。《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规定的醉酒驾车和飙车犯罪,法定最高刑为拘役6个月,这是刑法分则中法定最高刑设置最低的罪名。此前,刑法分则法定最高刑设置最低的为1年有期徒刑,是《刑法》第252条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罪。

三、醉酒驾车犯罪与危险驾驶罪罪名

正确确定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罪状的罪名,对体现罪状的立法原意和刑事司法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谓罪名,是指法律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名称。罪名是对某种犯罪的本质特征或者主要特征的高度概括^①。罪名根据罪状确定,而刑法分则中的罪状表述不同,有简单罪状、叙明罪状、引证罪状、空白罪状几种方

^① 周道鸾:《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司法解释的完善》,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35页;周道鸾、张军主编:《刑法罪名精释》,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式。在1997年修订刑法中叙明罪状居多,也有些犯罪采用简单罪状、空白罪状。《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对醉酒驾车犯罪的罪状表述是“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据此,应当如何确定醉酒驾车犯罪的罪名?

1. 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罪名为危险驾驶罪。刑法修正案(八)于2011年5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的公告,确定了刑法修正案(八)有关规定的罪名,为执行刑法修正案(八)提供了统一的、规范的罪名。其中,将《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规定的作为《刑法》第133条之一的“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的规定,确定为“危险驾驶罪”,为查办飙车、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适用罪名提供了依据。

2. 危险驾驶罪的法网范围。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和醉酒驾驶机动车,是危险驾驶行为,具有危险驾驶的本质特征。但将飙车、醉酒驾驶机动车这两种行为规定为“危险驾驶罪”以下有几个问题:一是实践中还有一些危险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没有入罪,如无证驾驶机动车、吸食毒品驾驶机动车、服用精神类药品驾驶机动车、超速驾驶机动车、驾驶不合格机动车等,都是危险驾驶行为,刑法修正案(八)没有把这些行为入罪,表明这一罪名没有涵盖全部的危险驾驶行为。二是“危险驾驶”并非局限于机动车,危险驾驶还可以指危险驾驶轮船、火车、飞机以及危险驾驶城铁、地铁等其他交通工具,用“危险驾驶罪”不如用“危险驾驶机动车罪”更贴切。三是飙车、醉驾的行为特征不同,法律要求构成犯罪的条件也不同,用“危险驾驶罪”不能准确的揭示这两种犯罪的具体特征,也就不能让人们从罪名上很直接地认知这两种犯罪的具体特征。

体罪状,刑法分则中一条规定确定两个罪名的已有先例。^① 四是将飙车和醉酒驾车两种行为放在一个“危险驾驶罪名”下,不能对这两个行为数罪并罚,如行为人前一天实施了情节恶劣的飙车行为,构成犯罪,今天又实施了醉酒驾车犯罪,行为人两天的不同罪状的犯罪行为,在同一罪名下则不能适用数罪并罚,这不利于体现立法遏制这两类犯罪行为的初衷。当然,确定“危险驾驶罪”罪名,为今后对刑法这一条作出补充罪状的规定留有空间。

3. 确定罪名的权限。在1997年刑法中,有些犯罪由立法直接规定了罪名,如第382条贪污罪、第384条挪用公款罪、第385条受贿罪等,都是由立法直接确定的罪名;而刑法分则中的大多犯罪,立法没有确定罪名。1997年修订刑法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12月11日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7年12月25日印发《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二者对罪名问题的发文题目有着很大的区别,最高人民法院是“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这似乎反映了当时对确定罪名权限的认识。后来,自2002年3月15日至2011年4月27日,“两高”先后共同作出五个“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为司法实践适用刑法确定罪名提供了依据。如果确定罪名权限属于“两高”,立法则不必规定任何罪名;如果罪名确定权属于立法机关,“两高”确定罪名就有越权之嫌。“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应当是立法机关的任务。从国外立法例来看,许多国家的刑法典都实行了罪名立法化。”“许多学者建议,修订刑法时,应当努力实现罪名立法化,即以立法的形式对刑法中的罪名作出明文规定。”“立法机关认为,罪名立法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

① 付立庆:“对设立‘危险驾驶罪’的多维解读”,载《法制日报》2011年5月11日第12版。

投入很多人力,有充裕的时间,这次修订刑法显然来不及了,因而没有采纳这个建议。”^①《立法法》规定,“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对于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罪状,是何罪名,应当由立法机关作出规定或解释。由于立法没有确定罪名,实践需要确定罪名,“两高”确定罪名的做法延续至今。

四、醉酒驾车犯罪与交通肇事罪的法律关系

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的规定与交通肇事罪的规定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1. 醉酒驾车犯罪的规定是交通肇事罪的立法补充。立法将醉酒驾车犯罪的规定作为规定交通肇事罪的《刑法》第133条之一,是对原规定的补充。交通肇事罪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是醉酒驾车造成的,刑法修正案(八)以立法的方式扩大了醉酒驾车行为的惩治范围,但这一补充规定又与交通肇事罪不同。

2. 交通肇事罪是结果犯。结果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了刑法分则规定的构成犯罪的行为,并发生特定的危害结果的犯罪。构成交通肇事罪必须是行为人实施了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达不到这样的法定结果不构成本罪。而醉酒驾车犯罪不要求有任何危害结果。

3. 交通肇事罪的主观要件问题。交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在传统刑法理论中从来没有争议;醉酒驾车犯罪是故意犯罪,目前也没有分歧。问题是,实施了醉酒驾车的故意犯罪,发生了重大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是否还是过失犯罪?应当说,刑法修正案(八)增加醉酒驾车、飙车犯罪的规定,使交通肇事罪的构造产生了变化,出现两种类型:一是作为单纯过失犯的交通肇事罪,即

① 周道鸾、张军主编:《刑法罪名精释》,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7、8页。

不以醉酒驾车、飙车犯罪为前提的交通肇事罪。二是作为危险驾驶罪的结果加重犯的交通肇事罪,即醉酒驾车、飙车犯罪是基本犯,是故意;致人重伤、死亡和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结果是过失,是结果加重犯。这两种类型的交通肇事罪主观过错不同,处罚上应有区别,以体现主观故意和结果加重的原则。但刑法修正案(八)没有对醉酒驾车构成交通肇事罪的犯罪行为作出新规定、确定新刑罚。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第2款关于醉酒驾车犯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规定,只能把醉酒驾车构成交通肇事罪中的醉驾行为作为量刑的情节。

4. 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比醉酒驾车犯罪主体范围宽泛。虽然两罪都是一般主体,但醉酒驾车犯罪,限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而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范围宽,包括除航空人员、铁路职工以外的公路交通运输和水路交通运输人员。航空人员、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的犯罪刑法有专门规定。

5. 交通肇事罪的法定刑比醉酒驾车犯罪的规定重。《刑法修正案(八)》规定,醉酒驾车犯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拘役6个月;而普通交通肇事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有期徒刑3年;肇事后逃逸或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可处7年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可处15年有期徒刑。

6. 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但不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行为如何认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即构成危险驾驶罪,而交通肇事罪要求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对这两种情况之间的行为,即醉酒驾车发生了交通事故,但没有达到交通肇事罪要求的重大事故,如何定罪处罚,立法没有明文规定,是立法上的一块“空白”,目前只能作为醉酒驾车犯罪量刑情节考虑。严格讲,醉酒驾车发生了交通事故,比没有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危害大,处罚上应当有区别。

五、醉酒驾车犯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关系

实践中,已有多起醉酒驾车致多人死伤的案件,被定为“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正确认识醉酒驾车犯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关系,是准确适用法律的需要。

1. “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严重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刑法分则的类罪和各章中的罪名,一般由重到轻排列。《刑法》第114条、第115条是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列在最前面的两条,是这一章中规定最重的犯罪,法定最高刑为死刑。

2. “其他危险方法”应与法律文本明确规定的危险方法相当。《刑法》第114条、第115条规定的“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明确列举了若干危险方法。“其他危险方法”是除法条中所列方法以外的足以造成不特定多数人伤亡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方法,即与放火、爆炸等危险方法相当的方法,不是泛指任何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

3. “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是《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的兜底规定。“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写在《刑法》第114条、第115条中,是这两条的“兜底”规定,不是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兜底规定,不能将其作为刑法分则第二章的“口袋罪”。

4. 在道路上醉酒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应按《刑法》第13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第2款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车,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在道路上醉酒驾车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应按照《刑法》第133条交通肇事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肇事后逃逸或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或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刑法》第133条交通肇事罪中有明确规定,应按刑法规定定罪处罚;一般不应按“以其他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5. 应当对“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作立法解释。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情况下适用“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实践中,不论是否醉酒,只要行为人驾驶机动车在人员较多的广场或其他公共场所横冲直撞,就可能构成“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9 月发出《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附《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和黎景全案、孙伟铭案两个醉酒驾车犯罪案例,对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定,起到了指导作用。但“指导意见和案例”不是司法解释,也不是立法规定。按照罪刑法定原则和《立法法》第 42 条关于“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的规定,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立法解释的方法对刑法中“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含义予以明确。

六、醉酒驾车犯罪与《刑法》第 13 条“但书”规定的适用

醉酒驾车犯罪与《刑法》第 13 条“但书”规定的适用,是目前争论较大的一个问题。

1. 立法应严格遵循《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基本法律制度。《刑法》总则第 13 条是犯罪概念的总规定,其中“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但书”规定是出罪的总原则。立法把一种行为入罪的时候,应该严格按照《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不规定为犯罪。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即构成犯罪,就是立法认为,醉酒驾驶机动车不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

2. 醉酒驾车犯罪的关键是“醉驾”的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 年 5 月发布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中规定,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